

莫假弱勢民眾之名 護航環保犯罪者

**請蔡錦隆等十六位委員，
撤除廢清法第四十六條修正案**

訴求團體：台南社區大學、看守台灣協會、台灣生態學會、綠色陣線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錦隆等人提出廢清法 46 條修正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139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鑑於經濟不景氣下，若干民眾靠資源回收收入微薄，然卻因不諳法令，屢屢遭受執法單位以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予以重罰！爰修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以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這些進行資源回收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委員



蔡錦隆



江惠貞



林明濤



簡東明



紀國棟



吳育仁



盧嘉辰



陳鎮湘

提案委員



呂玉玲



林正二



呂學樟



陳根德



蘇清泉



陳雪生



鄭天財



吳育昇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u>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u>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一、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許多民眾以資源回收維生，及家庭自行分類回收販售，不僅環保愛地球，也換取微薄生活費用。 二、然現行相關環保法令眾多，致使民眾屢屢受到執法單位依第四十六條「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罰！ 三、因此，為保障彼等之工作權益，與鼓勵全民資源分類回收，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將違反該款者，改於第五十二條中處罰。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u>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現行相關環保法令眾多，致使民眾屢屢受到執法單位依第四十六條「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罰！ 二、為符比例原則，爰刪除第四十六條罰則，將違反者改列本條予以罰鍰。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清法第四十一條說什麼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錦隆委員說謊！！！！

只要民眾不要去收廢汙泥、有害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五金等他根本沒有能力處理的事業廢棄物，好好做資源回收（非事業廢棄物的資源物，如鐵鋁罐、廢紙、廢塑膠瓶），根本不會因此被依廢清法四十六條處罰。

根本沒有做資源回收的弱勢民眾被依廢清法 46 條處罰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Chromium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herlinh x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x 廢清46.pdf x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委 x

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htm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首頁 檢索首頁

本院主管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公告 English Version

裁判書查詢 有加底線者為可點選之項目

本次查詢結果共965筆，超出 100 筆，只顯示前 100 筆

共 100 筆 / 每頁 20 筆 / 共 5 頁 / 現在第 1 頁 下一頁 | 最末頁 跳至 1 頁

序號	裁判字號(檔案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101.台上.5318 (8K)	1011024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	101.台上.5272 (2K)	101101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	101.台上.5187 (5K)	101101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4	101.台上.5144 (14K)	101100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5	101.台上.5128 (2K)	1011004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6	101.台上.5050 (5K)	101100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7	101.台抗.831 (2K)	1010927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定應執行刑
8	101.台上.4916 (10K)	1010926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9	101.台抗.810 (2K)	101092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聲請再審
10	101.台上.4798 (7K)	101091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
11	101.台上.4677 (6K)	101091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
12	101.台上.4777 (3K)	101091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3	101.台上.4783 (2K)	101091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4	101.台上.4724 (2K)	101091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5	101.台上.4601 (7K)	101090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6	101.台上.4533 (7K)	101083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3_1.aspx?id=1&v_court=TPS+最高法院&v_sys=M&jud_year=&jud_case=&jud_no=&jud_title=廢棄物清理法&k..

法學資料檢索 Dolphin 2 蔡錦隆提案廢 20121115記者 無標題 1 - Libr herlinhsieh - S 環保法規查詢

* 大家可以上以上網址查詢。

廢清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是執法者對付非法棄置的環保犯罪者的利器

- 因為其他罰則舉證不易，如廢清法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廢清法四十六條其他款項也不若第四款 容易舉證，或者對象不是非法棄置者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